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建簡字第23號

反訴原告 陳美琪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楊雨錚律師

反訴被告 許素貞

訴訟代理人 王思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預付金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2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則上開請求金額加計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5日前之利息為7,622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後，總額為158,82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8,822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,660元。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曾怡嘉

附表

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	利率	金額
利息	151,200元	112年10月14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	5%	7,622元